《宋史·食货志》

* 徽宗既立，蔡京为丰亨豫大之言，苛征暴敛，以济多欲，自速祸败。
* 天禧中，于京畿近郊佛寺买地，以瘗死之无主者。
* 瘗尸，一棺给钱六百，幼者半之；后不复给，死者暴露于道。嘉佑末，复诏给焉。
* 京师旧置东、西福田院，以廪老疾孤穷丐者，其后给钱粟者才二十四人。英宗命增置南、北福田院，并东、西各广官舍，日廪三百人。
* 崇宁初，蔡京当国，置居养院、安济坊。给常平米，厚至数倍。差官卒充使令，置火头，具饮膳，给以衲衣絮被。州县奉行过当，或具帷帐，雇乳母、女使，糜费无艺，不免率敛，贫者乐而富者扰矣。
* 三年，又置漏泽园。初，神宗诏：“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，贫不能葬，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，听人安厝，命僧主之。葬及三千人以上，度僧一人，三年与紫衣；有紫衣，与师号，更使领事三年，愿复领者听之。”至是，蔡京推广为园，置籍，瘗人并深三尺，毋令暴露，监司巡历检察。安济坊亦募僧主之，三年医愈千人，赐紫衣、祠部牒各一道。医者人给手历，以书所治瘗人，岁终考其数为殿最。
* 诸城、砦、镇、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，依各县增置居养院、安济坊、漏泽园。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，许送近便居养院，给钱米救济。孤贫小儿可教者，令入小学听读，其衣襕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，仍免入斋之用。遗弃小儿，雇人乳养，仍听宫观、寺院养为童行。宣和二年，诏：“居养、安济、漏泽可参考元丰旧法，裁立中制。应居养人日给粳米或粟米一升，钱十文省，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，五文省，小儿减半。安济坊钱米依居养法，医药如旧制。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，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六〇·恩惠》

刘琳, 刁忠民, 舒大刚, 尹波等校点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点校本。

* 居养院始于唐之悲田、福田院。元符元年，诏：“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， 以官屋居之，月给米、豆，疾病者仍给医药。”崇宁五年， 始赐名“居养”， 从淮东提举司之请也。
* 徽宗崇宁元年八月二十日，诏置安济坊。
* 三年二月三日，中书言：“州县有贫无以葬或客死暴露者，甚可伤恻。昨元丰中，神宗皇帝尝诏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。今欲推广先志，择高旷不毛之地，置漏泽园。凡寺观寄留轊椟之无主者，若暴露遗骸，悉瘗其中。县置籍，监司巡历检察。”从之。
*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，诏：“鳏寡孤独，古之穷民，生者养之，病者药之，死者葬之，惠亦厚矣。”
* （宣和）二年六月十九日，诏：“居养、安济、漏泽之法，本以施惠困穷，有司不明先帝之法，奉行失当。如给衣被器用、专顾乳母及女使之类，皆资给过候，常平所入殆不能支。天下穷民饱食暖衣，犹有余峙，而使军旅之士食不继，或至逋逃四方，非所以为政之道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六八·恩惠》

* （崇宁元年）九月六日，诏：“鳏寡孤独应居养者，以户绝财产给其费，不限月，依乞丐法给米、豆；如不足， 即支常平息钱。遗弃小儿，仍顾人乳养。”